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469號

上訴人 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敏碩

被上訴人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
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小字第14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37條定有明文；又上訴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所為不利於己，尚未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之方法，所謂當事人，係指受判決之人而言，非受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該判決自不得上訴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87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原告為李松林，被告為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

01 公司，上訴人台灣菲凱樂實業有限公司並非本件請求損害賠
02 償事件之當事人，其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不合
03 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田幸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林幸萱